

南投縣統計通報

112年9月

家庭暴力採證知多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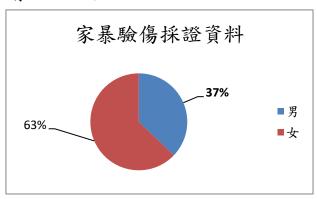
本縣 111 年度 1-11 月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診療資料被害人總計 641 人,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238 人,佔 37%;女性有 403 人,佔 63%。

為維護被害人之權益,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,推動有關醫療人員責任通報、被害人驗傷採證、轉介諮商及醫事人員等執行職務,若知有疑似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少或老人不當對待等情事,依相關法規規定協助驗傷採證並通報。

本縣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共有 5 家,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,當被害人到醫院就醫,醫院視被害人需求提供溫馨會談空間及驗傷採證醫療服務,並按月提供個別驗傷採證統計資料給衛生局,以利本縣衛生局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業務進一步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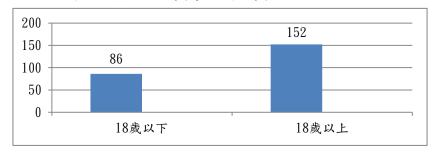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,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,所定家庭成員,包括配偶或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、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及及其未成年子女,依據該法,醫院、診所對於主訴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提供適切的就醫保護環境,讓被害人獲得隱密性、保護性的就醫協助,使個案獲得適當診療及維護其應有權益,並避免二度傷害,以下以本縣 111 年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責任醫院之服務資料,以性別統計概念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,再以年齡、國籍分析之。

本縣 111 年度 1-11 月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診療資料被害人總計 641 人,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238 人,佔 37%;女性有 403 人,佔 6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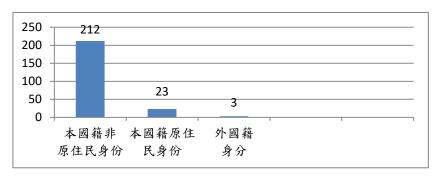


1. 男性被害人

(1) 以年齡區分,男性被害人之中,18 歲以下的未成年男性被害人有86人,18 歲以上的男性被害人則有152人,男性被害人以成年多於未成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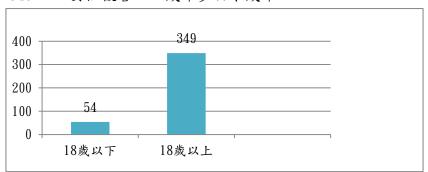


(2)以身份區分,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男性被害人有 212 人,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 23 人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以及其他身分別 3 人,男性被害人中,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較為多。



2. 女性被害人

(1) 以年齡區分,女性被害人之中,18 歲以下的未成年女性被害人有54人,18 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有349人,女性被害人以成年多於未成年。



(2)以身份區分,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334人,本國籍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50人,外國籍、大陸籍(含港澳)與其他國籍被害人19人,女性被害人中,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較為多。

